

兒童管理處
父母資料
供合作計劃會議和工作人員使用

父母姓名		日期
<p>合作計劃會議給您和兒童管理處一個共享資訊的機會，計劃並作出幫助您孩子安全、持久和健康成長的決定。在我們機構與您家庭一起工作的期間，每隔一段時間便會安排召開合作計劃會議。如果您的孩子已經安排不住在您家，合作計劃會議將安排在以下時間進行：孩子離家之日後的 72 小時、孩子離家後的 30 天內、180天內、9-11 月內，然後每隔 12 個月一次。在贍養權審理期間，您和/或您的律師可以隨時要求召開一個討論會或共同計劃會議。以下工作人員可以參加共同計劃會議。共同計劃會議的參加者可以包括：您、您的孩子、其他家庭成員、朋友、照料人、部落、當地印第安人兒童福利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LICWAC)、社區成員、服務提供者、法庭指定的特別辯護人 (CASA)/監護人 (GAL)、律師，以及您認可的其他人。（以下是可以加入合作計劃會議的工作人員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討論會 (RCW 13.34.067) 可以在贍養權審理期間由您和/或您的律師提出請求進行。其目的是作出一個書面服務同意書，概括將要為您提供的服務，並討論避難所照料聽證中的事實。 兒童和家庭團隊：兒童和家庭團隊通常為需要加強程度服務的青少年而設立（行為矯正服務 (BRS)）。該團隊根據每個兒童和家庭的不同需要而設立，由父母的支持和系統部門的支持構成，是個持續進行的過程。您、您的孩子（青少年）以及您的家庭都有權確定誰是團隊的成員。 家庭會議 (RCW 74.13)：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家庭會議，均以制訂為兒童提供安全、持久和健康的計劃為目的，在計劃過程中邀請家庭成員和被家庭認可的其他人士參加。 兒童、健康和教育跟進：(RCW 74.14A.050) 召開會議，用以鑒別、談討和記錄兒童的身體健康、發育中的情緒/行為、教育和人際關係，並鑒別支持健康發育的服務。 寄養照料評估項目主要工作人員會議，召開此會議旨在組織和調動兒童生活中的關鍵人員，以審查兒童的需要，並採取必要行動，以解決持久性、精神健康和身體健康等問題。 當地印第安人兒童福利顧問委員會 (LICWAC) (加州政策 99-02 和 00-01 以及華盛頓州法規 RCW 74.13.080) 工作人員會議，此會議是為土著的美國兒童而召開，旨在當這些兒童所在部落沒有諮詢服務和個案計劃設置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多次安置工作人員會議，召開此會議在當兒童經歷了三次或更多次的安置後，為兒童制訂加強照料計劃，以改進兒童安置的穩定性。 青少年退出照料的多部會工作人員會議 (原稱“無不正常參與人員和聯合服務動議 (CSI))，此會議是在兒童由於“超齡”而退出寄養照料，以參與經濟服務管理處社區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的合作計劃之前 6 個月召开，以符合兒童超齡退出寄養照料的需要。 持久或預測工作人員會議旨在為兒童制訂和評估持久性計劃。持久或預測工作人員會議可以在贍養權個案審理期的任何時候召開；但是必須在持久性審查聽證之前進行。 部落工作人員會議在部落要求有工作人員參與時召開，以保證部落參與個案計劃的全過程，並保證在處理同類個案中遵從印第安人兒童福利條例 (ICWA)。 		
父母簽名		日期
父母簽名		日期
社會工作者簽名	電話號碼	日期

原件給：社會工作者 - 副件給：父母